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02,671	373,941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	(436,289)	(345,676)
毛(損)利		(33,618)	28,265
其他收入		1,639	74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66,926)	(7,841)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3)	(7,54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虧損		9,863	1,8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94)	(6,947)
行政開支		(25,528)	(27,011)
融資成本	5	(21,396)	(24,25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	(151,623)	(42,745)
稅項	7	(2,895)	(2,52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54,518)	(45,27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10,105)	(24,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64,623)	(69,35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31)	1,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165,154)	(68,046)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4.05)	(5.92)
— 攤薄		(14.05)	(5.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3.19)	(3.86)
— 攤薄		(13.19)	(3.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21	177,014
預付租賃款項		9,150	124,9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90	1,108
		<u>103,261</u>	<u>303,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735	413,1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5,830	215,076
預付租賃款項		221	2,6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250	53,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24	21,324
		<u>447,260</u>	<u>705,7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7,360	194,996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	15,087
可換股債券		–	41,431
認股權證		30,259	–
應付稅項		4,489	3,985
按揭貸款		134	547
短期銀行貸款		205,500	385,5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35,000	–
財務擔保合約	12	46,965	–
		<u>439,707</u>	<u>641,546</u>
流動資產淨額		<u>7,553</u>	<u>64,1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814</u>	<u>367,255</u>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		–	9,916
按揭貸款		–	139
政府補助		–	980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	47,494
其他無抵押貸款		–	32,758
		<u>–</u>	<u>91,287</u>
資產淨值		<u>110,814</u>	<u>275,9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055	117,055
儲備		(6,241)	158,913
總權益		<u>110,814</u>	<u>275,9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獲提供以換取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此等準則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對旗下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於其會計政策中採納此等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之新增及經修改準則，並得出結論認為此等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令到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披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允許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約定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賬呈列。

根據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作之分析，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相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要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231,169	226,639
— 商品貿易	6,161	9,246
	<u>237,330</u>	<u>235,885</u>
分包服務	165,341	138,056
	<u>402,671</u>	<u>373,941</u>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及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有關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之營運分類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所報告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8。

(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396,510	364,695		
—分類間銷售*	19	867		
	396,529	365,562	(58,377)	(285)
商品貿易	6,161	9,246	(1,864)	(4,050)
	402,690	374,808	(60,241)	(4,335)
對銷	(19)	(867)	—	—
	402,671	373,941	(60,241)	(4,335)
利息收入			814	41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13	(2,016)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1,010)	(6,118)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			(46,965)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12
未分配開支			(8,838)	(8,249)
融資成本			(21,396)	(24,253)
除稅前虧損			(151,623)	(42,745)

* 分類間銷售是以目前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未分配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執行董事)作出匯報之方法。

(ii) 按須報告及營運分類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u>分類資產</u>		
持續經營業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31,926	501,366
— 商品貿易	544	14,327
	432,470	515,693
未分配資產	118,051	67,108
	550,521	582,801
<u>分類負債</u>		
持續經營業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07,005	111,173
— 商品貿易	7,695	10,736
	114,700	121,909
應付稅項	4,489	3,985
其他未分配負債	320,518	385,574
	439,707	511,468

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執行董事)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所有負債是分配予營運分類，但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財務擔保合約、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其他無抵押貸款及認股權證。

(iii)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增加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6,695	6,605
— 商品貿易	5	32
	<u>6,700</u>	<u>6,6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14,793	18,067
— 商品貿易	26	24
	<u>14,819</u>	<u>18,091</u>
— 未分配	185	184
	<u>15,004</u>	<u>18,275</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227	227
	<u>227</u>	<u>227</u>
存貨撥備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46,887	3,424
	<u>46,887</u>	<u>3,424</u>

(iv)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包括香港)。

下表提供按客戶地區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區分類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6,510	364,695	95,782	101,614
香港及海外	6,161	9,246	7,479	7,685
	<u>402,671</u>	<u>373,941</u>	<u>103,261</u>	<u>109,29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18)	(848)
— 其他應收賬款	—	(2,000)
	<u>(18)</u>	<u>(2,848)</u>
撥回呆壞賬撥備		
— 貿易應收賬款	91	3
	<u>91</u>	<u>3</u>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13	(2,016)
虧損性合約下之已確認承擔	(3,076)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3,149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1,010)	(6,118)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	(46,96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81)	(1,823)
	<u>(66,999)</u>	<u>(4,996)</u>
	<u>(66,926)</u>	<u>(7,84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17,333)	(18,428)
— 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貸款	(2,314)	(1,129)
— 其他無抵押貸款	(1,623)	(980)
	<u>(21,270)</u>	<u>(20,537)</u>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6)	(3,716)
	<u>(21,396)</u>	<u>(24,253)</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004	18,275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91)	(442)
	<u>14,813</u>	<u>17,833</u>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46,887,000元 (二零一二年：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424,000元))	436,289	345,676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預付租賃款項	221	227
— 租賃物業	94	445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530	239
利息收入	903	414
	<u>903</u>	<u>414</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組織發展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7. 稅項

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對於獲得此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豁免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此項豁免，而有關豁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8.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泉州)」)(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其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業務所涉及的股東貸款，代價合計為248,6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076,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集團直至交易完成日期之業績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列作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乃於本附註披露。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2,419	141,845
已售貨品之成本	(109,041)	(131,566)
毛利	3,378	10,279
其他收入	299	19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514)	3,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20,93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4,94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6)	(1,993)
行政開支	(8,656)	(6,217)
融資成本	(12,576)	(8,756)
本年度虧損	(14,219)	(24,0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	4,114	–
	(10,105)	(24,080)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45	5,183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137)	(298)
	<u>4,208</u>	<u>4,885</u>
支銷之存貨成本	109,041	131,566
有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2,509	1,695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補助之發放	140	140
利息收入	89	51
	<u>140</u>	<u>51</u>

年內，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業務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貢獻人民幣4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800,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200,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收取人民幣2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8,300,000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50
預付租賃款項	120,6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71
存貨	217,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6
	<u>420,07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81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552,110
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	200,000
政府補助	840
	<u>781,763</u>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u>(361,68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6,076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361,687
銷售股東貸款	(552,110)
直接應佔成本	(1,539)
	<hr/>
	4,114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96,076
直接應佔成本	(1,539)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6)
	<hr/>
	193,301
	<hr/> <hr/>

9. 每股虧損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64,6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9,354,000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71,500,000股(二零一二年：1,171,5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154,5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274,000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71,500,000股(二零一二年：1,171,5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iii)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86分(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2.06分)，是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人民幣10,1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080,000元)及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71,500,000股(二零一二年：1,171,5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認股權證之行使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有關換股及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994	32,141
減：呆壞賬撥備	(2,606)	(2,679)
	<u>22,388</u>	<u>29,462</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83,808	92,947
減：呆壞賬撥備	(2,000)	(2,000)
	<u>81,808</u>	<u>90,947</u>
其他應收款*	-	92,860
可收回之增值稅	106	87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528	1,720
	<u>105,830</u>	<u>215,076</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全部已於報告日期後收回。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692	22,081
91至180日	2,187	2,275
181至270日	609	1,225
271至365日	2,900	3,881
	<u>22,388</u>	<u>29,462</u>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拖欠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6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81,000元)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尚未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2,187	2,275
181至270日	609	1,225
271至365日	2,900	3,881
	<u>5,696</u>	<u>7,381</u>

本集團已就某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收回此等債務之機會偏低。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79	1,834	2,000	–
年內撥備	18	848	–	2,000
年內撥回撥備	(91)	(3)	–	–
	<u>2,606</u>	<u>2,679</u>	<u>2,000</u>	<u>2,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元）之撥備已經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已於年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3,996	49,411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36,587	47,762
	<u>70,583</u>	<u>97,173</u>
客戶之按金	36,694	83,22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480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承擔	3,076	777
第三方墊款 ^(a)	3,099	6,4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08	5,941
	<u>117,360</u>	<u>194,996</u>

(a) 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購買商品之賒賬期一般為90日至18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所有應付款項均於其信貸期限內獲償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1,804	71,502
91至180日	6,665	8,739
181至270日	1,542	6,697
271至365日	2,024	5,715
超過365日	8,548	4,520
	<u>70,583</u>	<u>97,173</u>

12.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獲授之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銀行借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根據公司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此項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經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現值技術法評定為人民幣46,96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原公司擔保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屆滿並於其後重續，年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止。協盛協豐(泉州)之買方(「該買方」)已為本集團簽立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該買方承諾就上述貸款融資所產生之負債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本集團面對的嚴峻營商環境繼續拖累其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表現及整體業績，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經營虧損。

由於面對紗線行業的激烈競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而悉數出售其紗線業務(「出售事項」)。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的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通過，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將相關公司之有關資產套現以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良機。

為長遠拓闊其潛在股東基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發行價成功向獨立投資者發行234,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相關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4港元。於本公佈日期，22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情況令人鼓舞，充份展現出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和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經營及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布料銷售業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加工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本集團採用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鞏固業務營運及增強實力，從而使業務可長期發展；並致力於整個生產及服務流程中貫徹採取嚴謹而全面的品質監控程序，以及奉行以客為先的宗旨，致力一站式的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將目標投放在較高價值產品的銷售上，並致力拓闊客戶群及提高整體毛利率。為加強競爭力及對市場的趨勢及需要作出適時回應，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其強大的研發團隊，以進行產品創新。此外，為嚴格遵循其審慎而務實的經營理念，本集團堅持在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和營運效率方面永不鬆懈。本集團深信上述所有措施均能促進其持續發展，並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為方便回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紗線業務之業績（由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綜合業績所代表）及將出售集團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扣除交易成本）乃於「已終止業務」下呈列，而本集團內所有其他餘下公司之綜合業績則於「持續經營業務」下呈列：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2,671	112,419	515,090	373,941	141,845	515,786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436,289)	(109,041)	(545,330)	(345,676)	(131,566)	(477,242)
毛(損)利	(33,618)	3,378	(30,240)	28,265	10,279	38,544
其他收入	1,639	299	1,938	741	191	932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6,926)	(514)	(67,440)	(7,841)	3,351	(4,490)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3)	(161)	(7,924)	(7,541)	(20,935)	(28,47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以 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863	4,947	14,810	1,842	-	1,8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94)	(936)	(8,830)	(6,947)	(1,993)	(8,940)
行政開支	(25,528)	(8,656)	(34,184)	(27,011)	(6,217)	(33,228)
融資成本	(21,396)	(12,576)	(33,972)	(24,253)	(8,756)	(33,009)
除稅前虧損	(151,623)	(14,219)	(165,842)	(42,745)	(24,080)	(66,825)
稅項	(2,895)	-	(2,895)	(2,529)	-	(2,529)
將出售集團出售之收益，扣除 交易成本	-	4,114	4,114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u>(154,518)</u>	<u>(10,105)</u>	<u>(164,623)</u>	<u>(45,274)</u>	<u>(24,080)</u>	<u>(69,354)</u>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微減0.1%至約人民幣515,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5,800,000元)。於本年度，源自布料銷售業務及加工業務的營業額增加，而源自貿易業務和紗線業務的營業額則有所下降。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和紗線業務錄得的平均銷售單價均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0,200,000元（二零一二年：毛利人民幣38,500,000元）。於本年度，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布料銷售業務錄得毛損而紗線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年內的更佳產品組合帶動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上升。市場持續低迷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令到布料銷售業務錄得毛損。年內棉花的單位成本上升及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令紗線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08倍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0,000元），主要包括人民幣100,000元的經攤銷政府補助、人民幣6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及資助、人民幣200,000元的業務轉介收入，以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人民幣6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人民幣4,500,000元），此主要為以下各項的合計淨額：人民幣1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回撥、人民幣3,100,000元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性合約已確認撥備、人民幣6,000,000元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000,000元的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47,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公平值虧損及人民幣2,5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本年度，已就預付租賃款項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500,000元）。另一方面，就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00,000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略減1.2%至約人民幣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900,000元）。行政費用增加2.9%至約人民幣3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200,000元）。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2.9%至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000,000元）。

前景展望

就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而言，市場應會繼續波動。由於全球各地的宏觀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和複雜，本集團面對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短期展望保持審慎態度；惟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美國的貨幣政策將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重要影響。當中，美國逐步減買資產的步伐和規模以及當前的低息環境的任何變化均會對全球經濟面貌產生深遠影響。歐洲經濟的最新發展以及中國未來一段時間的經濟增長速度，將為全球營商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並帶來波動。董事會亦預期，市場上的同業競爭將持續非常激烈而市場將繼續整固。然而，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及富裕人口不斷增加，長遠而言將推動國內對優質布料及紡織產品的需求增長。

本集團將對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保持警覺，於需要時修訂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恪守其審慎務實的營商哲學。本集團將致力恢復本身的盈利能力及鞏固其整體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把握市場內的所有潛在機遇，以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當可憑藉本身的鞏固基礎、優質產品及先進技術，跨過未來波動的營商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8,8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39,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1,5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10,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000,000元），而非流動負債為無（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5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300,000元）及人民幣58,3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二零一二年：1.1），資本負債比率（由按揭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217.2%（二零一二年：184.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1,700,000元）的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30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5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地址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一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及趙蓓教授因事而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賬目

此等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